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项目名称：新建码头项目

委托单位：常熟市中鑫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常熟市中鑫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目录

第一部分：前言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第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四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第一部分 前言

本工程位于常熟市支塘湖漕桥堍，本项目北侧为空地，南侧为空地，西侧为白茆塘，东侧道路为空地。

常熟市中鑫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投资 80 万元租赁下支塘镇湖漕桥堍土地 400m²，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建设成目前的装卸码头，目前码头进行黄砂、石子转运，码头设有 1 个 300 吨的泊位，码头前沿设有 4.12 吨吊机 1 台，码头吞吐量 3 万吨。

2020 年 12 月，根据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常熟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20]150 号)的要求，补办环评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要求，该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取得常熟市环境保护局环保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1]20359 号)。2021 年 06 月 03 日、06 月 04 日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一、环保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1) 废水

项目陆域、船舶生活污水接管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白茆塘。项目舱底含油废水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喷淋抑尘，车辆冲洗，无外排。

(2) 噪声

厂区内采取禁鸣、合理布局等措施，项目正常营运期间，西侧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三侧厂界噪声可达2类标准。

（3）固废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所统一处置，沉淀池污泥回收后与砂石一同外售。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4）废气

装卸：通过防风网+喷淋系统处理扬尘，处理后的扬尘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道路扬尘：项目方定期进行清扫、洒水喷淋降尘后，直接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船舶和装运车辆尾气：排放量很少，浓度很低，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总之，本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生态

本项目所在区域目前的生态系统较为简单，没有天然植被、野生珍稀动植物；本项目码头沿白茆塘顺岸凹入式布置，不占用白茆塘的水域通道，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的影响较小。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扰动会对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他生物多在中层

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不会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

二、验收监测结果：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4 日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进行了验收监测，具体结果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西厂界的昼间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三侧厂界昼间噪声可达 2 类标准。

3、验收监测期间，喷淋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可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限值。生活污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标准。

4、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所统一处置，沉淀池污泥回收后与砂石一同外售。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项目名称：新建码头项目

委托单位：常熟市中鑫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常熟市中鑫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码头项目				
建设单位	常熟市中鑫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锡元	联系人		张建军	
通信地址	常熟市支塘湖漕桥堍				
联系电话	13962388598	传真	/	邮编	215500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G5523 货运港口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新建码头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苏州行政审批局	文号	苏行审环评 [2021]20359 号	审批时间	2021.5.26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审批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常熟市中鑫物资贸易责任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其中：环境保护 投资（万元）	8	实际环境 保护投资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	其中：环境保护 投资（万元）	8	占总投资 比例	10%
设计建设规模	常熟市中鑫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投资 80 万元租赁下支塘镇湖漕桥堍土地 400m²，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建设成目前的砂石装卸码头，目前码头进行黄砂、石子转运，码头设有 1 个 300 吨的泊位，码头前沿设有 4.12 吨吊机 1 台，码头吞吐量 3 万吨。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14 年	

实际建设规模	常熟市中鑫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投资 80 万元租赁下支塘镇湖漕桥垅土地 400m ² ，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建设成目前的砂石装卸码头，目前码头进行黄砂、石子转运，码头设有 1 个 300 吨的泊位，码头前沿设有 4.12 吨吊机 1 台，码头吞吐量 3 万吨。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14 年
调查经费	/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试运行)	本项目于 2014 年建成并投入试运行，根据《常熟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相关精神和要求，常熟市中鑫物资贸易责任公司申请补办码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通过整改做到依法纳规。本项目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获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常行审投备〔2021〕957 号；环评报告表于 2021 年 5 月获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359 号)。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空气环境：厂界上下风向 声环境：码头四周及敏感点 水：沉淀池进出水、地表水、生活污水					
调查因子	空气环境：颗粒物 声环境：码头四周和敏感点昼间噪声 地表水：PH、COD、悬浮物、石油类 生活污水：pH、COD、SS、NH ₃ -N、TP、TN 沉淀池废水：SS					
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区
	大气	居民区 1	东北	53	2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居民区 2	南	55	6 人	
	地表水	白茆塘	南	相邻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
	声环境	西厂界外 1 米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
		居民区 1	东北	53	2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居民区 2	南	55	6 人	
	生态环境	常熟泥仓溇省级湿地公园	西	6500	1.3 km ²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规划》(苏政发〔2020〕1 号)
调查重点	(1) 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 (2)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3) 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4)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 (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审批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 (6) 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7) 验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污染因子达标情况的预测结果； (8) 工程环保投资情况。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执行昼间≤60dB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限值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有装卸产生的颗粒物、道路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码头区项目西侧厂界紧靠白茆塘属于内河航道，其余三侧为 2 类声环境，因此项目西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三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本项目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喷淋抑尘、设备和运输车辆冲洗，满足回用水水质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村分散污水处理设施，接管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V 类水标准。 4、固废 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排放量 (t/a)	
	陆域及船舶 生活污水	水量	120	0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COD	0.06	0	0.06	0.006
		SS	0.048	0	0.048	0.0012
		NH ₃ -N	0.00492	0	0.00492	0.00221
		TP	0.00098	0	0.00098	0.00005

	舱底含油废水	水量	8.1	0	8.1	根据接收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确定
		石油类	0.0405	0	0.0405	
	初期雨水	水量	750	750	0	
		SS	0.75	0.75	0	
	冲洗废水	水量	1073.88	1073.88	0	
		SS	1.0919	1.0919	0	
	固废	陆域生活垃圾	0.75	0.75	0	
		船舶生活垃圾	0.6	0.6	0	
		沉淀池污泥	7.82	7.82	0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7868	0.6826	0.1042	

表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新建码头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	项目位于常熟市支塘镇湖漕桥堍，如图所示：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4-1。

表 4-1 码头主要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1	年吞吐能力	万吨	3
2	码头等级	/	300 吨级
3	泊位数	个	1
4	装卸机械	/	1 台 4.12t 吊机
5	装卸货种	/	黄砂、石子
6	使用岸线	m	10
7	到港情况	/	年来船约 100 艘次

货种及转运量：

本码头装卸货种为黄砂、石子转运，不从事危险化学品和其它货种装卸作业，年转运黄砂、石子 3 万吨。本码头装卸货种及吞吐量情况见表 4-2。

表 4-2 本码头装卸货种及吞吐量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及规格	年用量 (t/a)	来源及 运输方式	形态	储存方式
1	黄砂、石子	3 万	船运	固态	不储存，仅装卸

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4-3。

表 4-3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固定式起重机	4.12T	1	/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项目定员 5 人，白班工作 8 小时，年作业日约 300 天。

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4-5。

表 4-5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状况	备注
辅助工程	办公区		50m ²	码头区域南侧。
	沉淀池		30m ³	原环评中 5 个，实际 2 个，用于收集雨水以及冲洗废水，沉淀后回用。
公用工程	供水		546t/a	生活用水依托已有自来水管网，用水量 90/a。生产用水约 456t/a。
	排水	冲洗废水	1073.88t/a	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喷淋抑尘、设备、运输车辆冲洗。
		初期雨水	750t/a	
		陆域生活污水	72t/a	原环评中 近期清运 、 远期接管 至八字桥污水处理厂，实际接管至村分散式

		船舶生活污水	48/a	污水处理站，尾水排入白茆塘。
		舱底含油废水	8.1t/a	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		2 万度/年	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喷淋抑尘，车辆冲洗。舱底含油废水接收后定期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船舶生活污水接收后与陆域生活污水接管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站，尾水排白茆塘。
		废气治理	防尘网、喷淋抑尘。	
		噪声防治	合理布置、安装减震座等。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所处置，沉淀池污泥回收后砂石一同外售。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原环评中近期清运、远期接管至八字桥污水处理厂，变更为接管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站；此外，沉淀池由原环评中 5 个（容积共 30m³）变更为 2 个（容积共 30m³）。

依据环办[2015]52 号文《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其中《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判断本息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具体见表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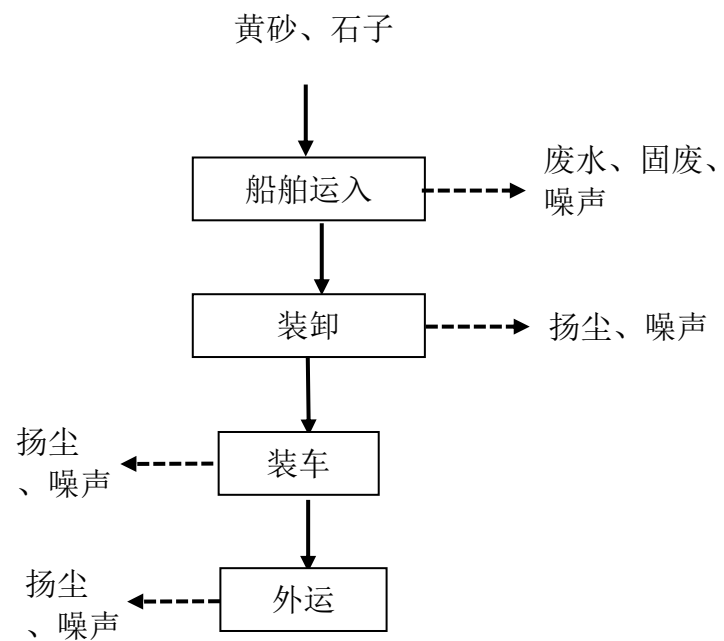
表 4-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	项目对照情况
1	性质	码头性质发生变动，如干散货、液体散货、集装箱、多用途、件杂货、通用码头等各类码头之间的转化。	不涉及

2	规模	码头工程泊位数量增加、等级提高、新增罐区（堆场）等工程内容。	不涉及
3		码头设计通过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4		工程占地和用海总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疏浚面积）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5		危险品储罐数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6	地点	工程组成中码头岸线、航道、防波堤位置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	不涉及
7		集装箱危险品堆场位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加。	不涉及
8	生产工艺	干散货码头装卸方式、堆场堆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源强增大。	不涉及
9		集装箱码头增加危险品箱装卸作业、洗箱作业或堆场。	不涉及
10		集装箱危险品装卸、堆场、液化码头新增危险品货类（国际危险品分类：9 类），或新增同一货类中毒性、腐蚀性、爆炸性更大的货种。	不涉及
11	环境保护措施	矿石码头堆场防尘、液化码头油气回收、集装箱码头压载水灭活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	不涉及

结合环办[2015]52 号文《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中《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行综合分析，本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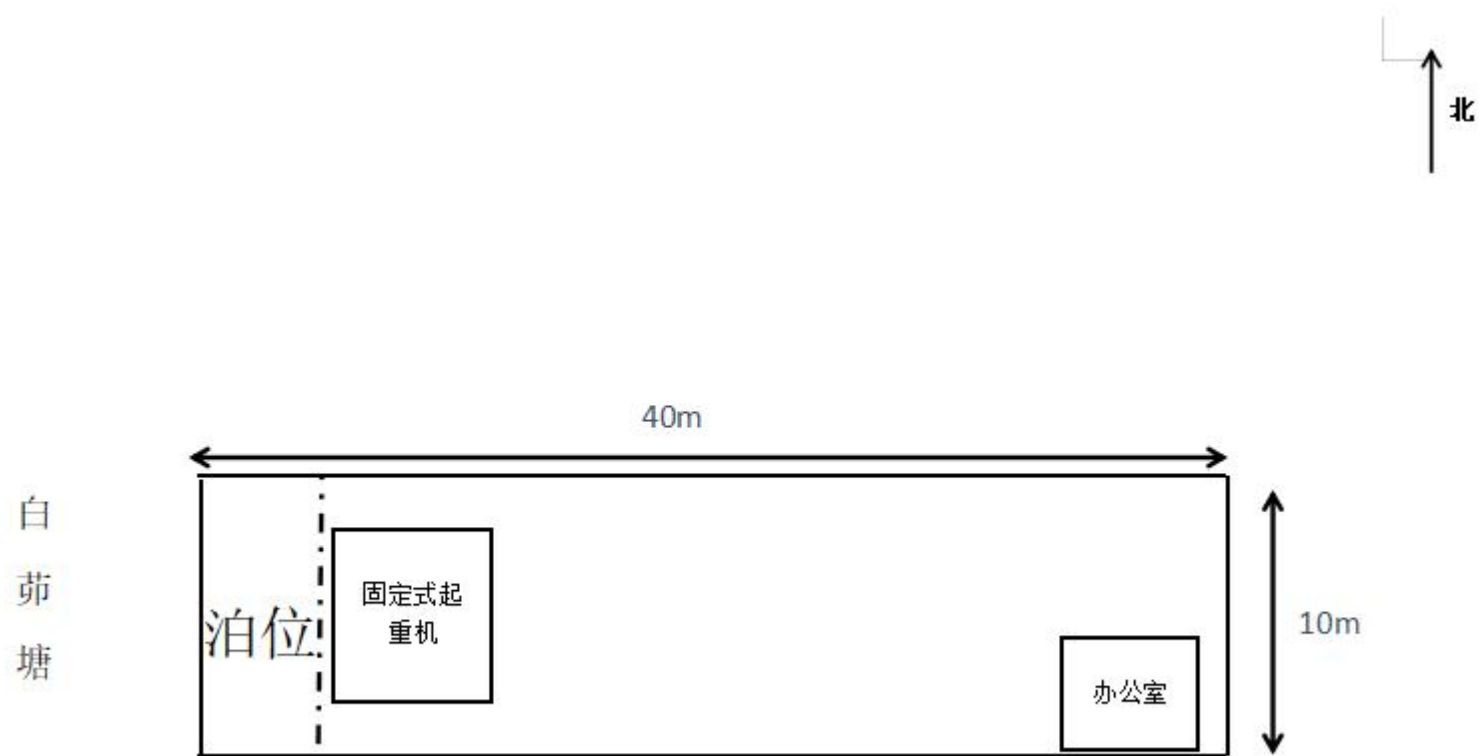


①散货船进港停靠在泊位上，会产生船舶生活污水、船舶舱底含油废水、船舶生活垃圾、船舶尾气、噪声。

②通过吊机将货物从散货船上装卸汽车上运输，此过程会产生装卸扬尘、噪声。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400m²。



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补办环评手续，故不考虑其施工期影响。

运行期影响：

1、废气

装卸粉尘：厂界设置挡风防尘网，装卸过程喷淋、洒水，经过各类措施处理后，处理效率约为 90%，处理后的扬尘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道路扬尘：项目方定期进行清扫、洒水喷淋降尘后，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码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排水沟接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码头冲洗、物料装卸过程的洒水抑尘等，不外排；船舶生活污水经码头设置的船舶生活污水收集桶收集后，与码头区域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尾水达标排至白茆塘；船舶含油废水经码头设置的船舶含油废水收集桶收集后，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是靠泊船舶和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砂石装卸的落料噪声以及装卸设备的运行噪声，其源强为 70~80dB（A）。

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减小噪声影响：

- ①对于靠泊船舶，加强船岸协调，禁止使用高音喇叭，尽量减少鸣笛次数；
- ②对于运输车辆，强化行车管理制度，厂区内禁鸣限速，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的影响；

③砂石卸船、装车作业时，合理控制落料高度，降低砂石落地产生的噪声；

④装载机选用低噪声设备，工作位置尽量远离居民点；

⑤夜间禁止船舶靠泊，且不得进行砂石装卸作业。

通过上述措施，项目西侧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三侧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沉淀池的沉淀污泥、船舶与陆域生活垃圾。

沉淀污泥定期捞出后，由于其性质仍为砂石，回收后与砂石一同外售；生活垃圾定期投放至规定的垃圾堆放处，委托环卫所统一处理；可实现“零”排放。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本项目为补办环评手续，故不考虑其施工期影响，项目的影响主要体现在运营阶段。

1、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装卸粉尘、道路扬尘。

装卸粉尘，通过厂界设置挡风抑尘网、配备多种喷淋洒水装置，处理后的扬尘在厂区内直接无组织排放。

通过上述措施治理后，本项目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到港船舶含油废水、船舶生活污水、陆域生活污水、陆域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

船舶含油废水收集上岸后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后，连同陆域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白茆塘。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对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是靠泊船舶和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石材装卸的落料噪声以及装卸设备的运行噪声，其源强为 70~80dB（A）。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减小噪声影响：

①对于靠泊船舶，加强船岸协调，禁止使用高音喇叭，尽量减少鸣笛次数；

②对于运输车辆，强化行车管理制度，厂区内禁鸣限速，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的影响；

③石材卸船、装车作业时，合理控制落料高度，降低石材落地产生的噪声；

④吊机和转载机选用低噪声设备，工作位置尽量远离居民点；

⑤夜间禁止船舶靠泊，且不得进行砂石装卸作业。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对声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沉淀池的沉淀污泥、船舶与陆域生活垃圾。

沉淀污泥定期捞出，由于其性质仍为砂石，捞出后与砂石一同外售；生活垃圾定期投放至规定的垃圾堆放处，委托环卫所统一处理；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生态环境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常熟市支塘镇湖漕桥堍，所在区域目前的生态系统较为简单，没有天然植被、野生珍稀动植物；本项目码头沿白茆塘顺岸凹入式布置，不占用白茆塘的水域通道，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的影响较小。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他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不会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对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环评审批意见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市中鑫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公司在常熟市支塘镇湖漕桥堍，新建码头（设置 1 个 300 吨级泊位，主要从事黄砂、石子装卸，年吞吐量 3 万吨）项目（项目代码：2012-320581-89-01-651522）是可行的。要求严格按环境影响 报告表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码头陆域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后近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远期接管至常熟市八字桥污水处理广集中处理；船舶含油废水经专用收集器收集后委托常熟市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二、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述内容，本项目不得设置堆场；采取设置防尘网、水喷淋等抑尘措施，减少项目产生的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西侧执行 4 类）。

四、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船舶、陆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五、同意报告表所述以码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 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 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七、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 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 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按苏环控[97] 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九、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 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 抽查。

十一、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 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 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二、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 排放标准。

十三、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 \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措施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设计阶段	生态影响	/	/	/
	污染影响	/	/	/
	社会影响	/	/	/
施工期	生态影响	本项目为补办环评手续，故不考虑其施工期影响。	本项目为补办环评手续，故不考虑其施工期影响。	本项目为补办环评手续，故不考虑其施工期影响。
	污染影响			
	社会影响			
运行期	生态影响	/	厂区内绿化	降噪、降尘
	污染影响	①厂界设置挡风抑尘网+喷淋。 ②厂区内采取禁鸣、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对声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③沉淀池污泥回收后与砂石一同外售；生活垃圾定期投放至规定的垃圾堆放处，委托环卫所统一处理；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④本项目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收集经5个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不外排；船舶含油废水收集上岸后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后，连同陆域生活污水一起， 近期清运、远期接管 至八字桥污水处理厂；对水环境产生的	①厂界设置挡风抑尘网+喷淋。 ②厂区内采取禁鸣、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对声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③沉淀池污泥回收后与砂石一同外售；生活垃圾定期投放至规定的垃圾堆放处，委托环卫所统一处理；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④本项目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收集经2个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不外排；船舶含油废水收集上岸后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后，连同陆域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对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无组织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本项目以码头边界为起点设置的5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等敏感源，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西侧4类）。 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SS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洗涤用水限值。

		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	/	/	/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	生态影响	本项目为补办环评手续，故不考虑其施工期影响。
	污染影响	本项目为补办环评手续，故不考虑其施工期影响。
	社会影响	本项目为补办环评手续，故不考虑其施工期影响。
运行期	生态影响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常熟市支塘镇湖漕桥堍，所在区域目前的生态系统较为简单，没有天然植被、野生珍稀动植物；本项目码头沿白茆塘顺岸凹入式布置，不占用白茆塘的水域通道，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的影响较小。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扰动会对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他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不会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
	污染影响	废气：本项目厂界设置挡风抑尘网+喷淋，处理后的扬尘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以码头边界为起点设置的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等敏感源，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废水：项目区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收集进入沉淀池内，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沉淀池出口 SS 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限值；船舶含油废水收集上岸后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后，连同陆域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尾水达标排至白茆塘；对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噪声：厂区内采取合理布置、距离衰减、船舶入码头禁鸣喇叭等措施，西侧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他三侧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原有声环境功能级别。 固废：码头区设置 1 套垃圾桶，船舶到港后将生活垃圾收集于码头区垃圾桶，与陆域生活垃圾一并委托委托环卫所统一处理；沉淀池污泥回收后与砂石一同外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	/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生态	/	/	/	/
水	2021.6.3- 2021.6.4 地表水 2天, 2次/天	码头下游	pH、COD、 SS、石油类	验收监测期间, 各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水标准。
	2021.6.3- 2021.6.4 喷淋废水、 初期雨水 2天, 4次/天	沉淀池进、 出口	SS	验收监测期间, SS沉淀处理后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洗涤用水限值。
气	2021.6.3- 2021.6.4 无组织废气 2天, 4次/天	码头上风 向1个点, 下风向3个 点	颗粒物	验收监测期间, 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声	2021.6.3- 2021.6.4 2天, 1次/天 2021.6.19- 2021.6.20 2天, 1次/天	厂界四周 敏感点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西侧厂界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其余三侧厂界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敏感点昼间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电磁、 振动	/	/	/	/
其他	/	/	/	/

表 8-1 冲洗、初期雨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1#沉淀池进口（单位：mg/L）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 有沉淀	微黄微弱 有沉淀	微黄微弱 有沉淀	微黄微弱 有沉淀	均值	回用 标准	评价
2021.6.3	悬浮物	132	105	121	141	125	/	/
2021.6.4	悬浮物	40	48	50	42	45	/	/
采样地点		1#沉淀池出口（单位：mg/L）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 有沉淀	微黄微弱 有沉淀	微黄微弱 有沉淀	微黄微弱 有沉淀	均值	回用 标准	评价
2021.6.3	悬浮物	27	24	29	25	26	30	符合
2021.6.4	悬浮物	25	23	26	22	24	30	符合

1#沉淀池处理效率约为 63%。

采样地点		2#沉淀池进口（单位：mg/L）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 有沉淀	微黄微弱 有沉淀	微黄微弱 有沉淀	微黄微弱 有沉淀	均值	回用 标准	评价
2021.6.3	悬浮物	25	26	32	30	28	/	/
2021.6.4	悬浮物	277	340	325	352	324	/	/
采样地点		2#沉淀池出口（单位：mg/L）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 有沉淀	微黄微弱 有沉淀	微黄微弱 有沉淀	微黄微弱 有沉淀	均值	回用 标准	评价
2021.6.3	悬浮物	5	7	10	8	8	30	符合
2021.6.4	悬浮物	6	7	6	5	6	30	符合

2#沉淀池处理效率约为 84.5%。

初期雨水、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可满足回用要求。

表 8-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生活污水接管口（单位：mg/L）					
	监测结果	样品状态	pH	悬浮物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2021.6.3	1	微黄微弱少沉淀	7.43	ND	7	0.060	0.07
	2	微黄微弱少沉淀	7.40	12	5	0.077	0.09
	3	微黄微弱少沉淀	7.45	8	8	0.106	0.09

	4	微黄微弱少沉淀	7.48	10	13	0.052	0.07
2021.6.4	1	微黄微弱少沉淀	7.38	14	10	0.171	0.10
	2	微黄微弱少沉淀	7.34	12	9	0.139	0.12
	3	微黄微弱少沉淀	7.42	16	10	0.046	0.12
	4	微黄微弱少沉淀	7.47	12	12	0.157	0.09
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6-9	400	500	45	8
评价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验收监测期间，SS、pH、COD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限值。氨氮、TP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限值。

对码头下游地表水进行检测，结果列于下表：

表 8-3 地表水水质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白茆塘（码头下游）（单位：mg/L）				
	监测结果	样品状态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2021.6.3	1	微黄微弱少沉淀	7.18	28	17	0.08
	2	微黄微弱少沉淀	7.21	31	17	0.05
2021.6.4	1	微黄微弱少沉淀	7.25	40	18	0.07
	2	微黄微弱少沉淀	7.21	35	19	0.04
限值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 IV 类		6~9	60	30	0.5
评价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验收监测期间，地表水白茆塘（码头下游）的 pH、化学需氧量、石油类的浓度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悬浮物的浓度符合《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表 1 四级标准。

表 8-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附监测图）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结论
			1	2	3	4			
颗粒	2021.	上风向 G1	0.078	0.107	0.095	0.187	0.232	1.0	达标

物	6.3	下风向 G2	0.158	0.153	0.120	0.140			
		下风向 G3	0.232	0.087	0.112	0.097			
		下风向 G4	0.172	0.153	0.140	0.090			
	2021. 6.4	上风向 G1	0.172	0.130	0.060	0.082	0.172	1.0	达标
		下风向 G2	0.062	0.107	0.078	0.120			
		下风向 G3	0.130	0.062	0.087	0.062			
		下风向 G4	0.080	0.052	0.047	0.068			

气象 参数	2021 年 6 月 3 日，阴，风向：北，风速：2.4-2.5m/s； 2021 年 6 月 4 日，晴，风向：西，风速：2.4-2.5m/s。
----------	--

验收监测期间, 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表 8-4 噪声监测结果表 (附监测图)

点位 监测时间		Z1 dB(A)	Z2 dB(A)	Z3 dB(A)	Z4 dB(A)
2021.6.3	昼间	54.8	53.3	53.9	54.2
2021.6.4	昼间	51.7	52.9	53.0	51.6
排放限值	昼间	60	60	70	6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气象参数		2021 年 6 月 3 日, 昼间: 阴, 风速 2.3m/s。 2021 年 6 月 4 日, 昼间: 晴, 风速 2.2m/s。			

验收监测期间, 西侧厂界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 中 4 类标准, 其余三侧厂界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 中 2 类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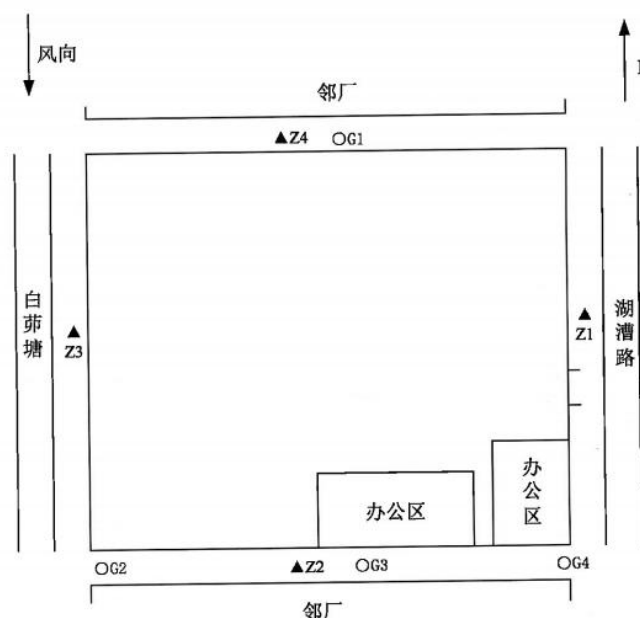


表 8-4 敏感点噪声补测监测结果表（附监测图）

点位 监测时间		Z5 dB(A)	Z6 dB(A)	Z7 dB(A)
2021.6.19	昼间	45.3	45.9	46.1
2021.6.20	昼间	46.1	45.7	56.5
排放限值	昼间	60	60	6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气象参数		2021 年 6 月 19 日，昼间：阴，风速 2.4m/s。 2021 年 6 月 20 日，昼间：晴，风速 2.4m/s。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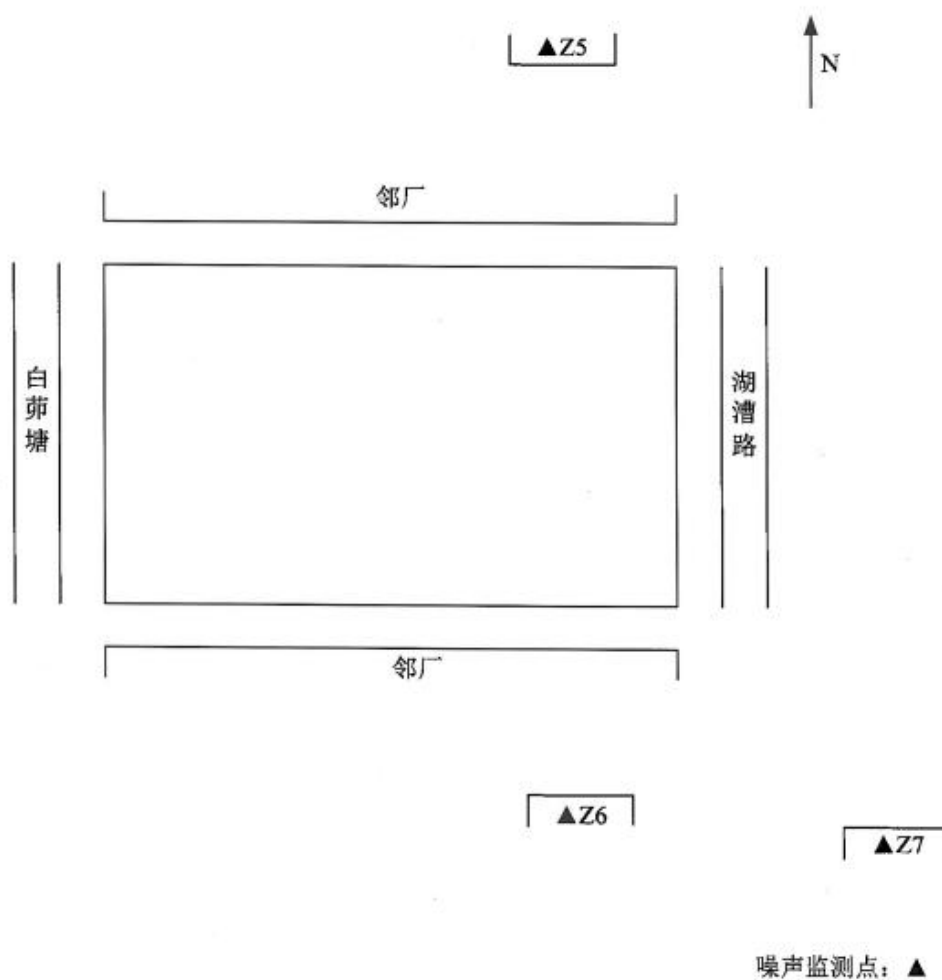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施工期：本项目为补办环评，无施工期影响。 运行期：本项目运行期配有专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主要负责码头的安全、环保问题。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企业无环境监测能力，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监测。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落实情况				
表 9-1 建设项目环境监测项目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废气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口	COD、SS、NH ₃ -N、TP	每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2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
噪声	西厂界外1米	等效声级	每季度一次，昼间测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其余三厂界外1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建设单位正在与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洽谈年度检测事项。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及建议				
总体来看，建设单位运营期建设了相应的环境管理体系，严格执行环境管理的有关要求，制定可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建设各时期的降噪、水环境保护、生态保护等各项环保措施。总体上贯彻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营”的“三同时”制度。建议做好运营期环境保护跟踪性测工作，掌握环境状况，以便在适当时候采取进一步的防护措施。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及建议

(一) 调查结论

1、工程核查结论

本工程位于常熟市支塘镇湖漕桥堍，本项目北侧为空地，南侧为空地，西侧为白茆塘，东侧道路为空地，周围概况图见附图 1。

常熟市中鑫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投资 80 万元租赁下支塘镇湖漕桥堍土地 400m²，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建设成目前的砂石码头，目前码头进行黄砂、石子转运，码头设有 1 个 300 吨的泊位，码头前沿设有 4.12 吨吊机 1 台，码头吞吐量 3 万吨，考虑到运输、装卸过程会产生少量扬尘对周边环境有一定的影响，本项目厂界设置挡风抑尘网+喷淋，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码头区设置 2 个沉淀池，用于收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船舶生活污水收集于码头区吨桶后，与陆域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尾水达标排至白茆塘；船舶含油废水定期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实际投资为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8 万元。目前，项目工程已建设完成，满足竣工环保验收工况要求。

2、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要求，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开展了大量切实有效的环境保护工作，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对本工程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3、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工程施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也未发生居民投诉事件，施工期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得到了较好落实，未对周边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3.1 大气环境调查

根据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码头上风向和下风向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3.2 噪声环境调查

根据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西侧厂界昼间噪声符

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三侧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 2 类标准。

3.3 固体废弃物环境调查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沉淀池的沉淀污泥、船舶与陆域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回收后与砂石一同外售；船舶与陆域生活垃圾投放至规定的垃圾堆放处，委托环卫所统一处理。固废实行“零”排放。

4、公众参与调查

本项目在验收前，通过网站公开本项目的相关信息，向公众征求相关的意见，公示期为 2021 年 6 月 7 日至验收会召开当天；见附件。

5、验收调查结论

本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施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因此，本次调查结论认为，本工程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建议申请通过验收。

（二）环境保护管理建议

加强项目码头的环境管理和应急管理措施。

附件：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 租赁协议与土地证

附件 4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5 生活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6 船舶含油废水处置协议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8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9 公众参与情况

附图：

附图 1 项目周围概况图

常熟市中鑫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常熟市中鑫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于 2021 年 06 月 19 日组织环评及验收监测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常熟市中鑫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359 号)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了补充监测的要求。现根据补充监测结果,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常熟市支塘湖漕桥堍,占地 400 平方米。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新建码头项目(补办环评手续),建设 300 吨级泊位 1 个,年吞吐黄沙、石子 3 万吨,本项目不设堆场。

本项目需员工 5 人,年工作 300 天,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小时数 24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4 年建成,2020 年 12 月,根据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常熟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20]150 号)的要求,补办环评手续。2021 年 03 月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常熟市中鑫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05 月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2021]20359 号)。2021 年 06 月 03-04 日、06 月 19-20 日完成验收监测,目前已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2021 年 06 月 07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205810941156417001X)。

本项目立项、建设、试生产、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08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行审环评[2021]20359 号”批复对应的新建码头项目，项目建设 300 吨级泊位 1 个，年吞吐黄沙、石子 3 万吨，本项目不设堆场。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主要发生如下变动：

(一)生活污水处理方式的变动：环评中生活污水近期清运、远期接管至八字桥污水处理厂，现实际接管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企业已提供相关证明。

(二)沉淀池数量的变动：环评中沉淀池为 5 个，总容积 30m^3 ；现实际变更为 2 个，总容积不变，仍为 30m^3 。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要求，本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相关规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于 2021 年 06 月 07 日，在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陆域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舱底含油废水、初期雨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陆域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接管至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已提供相关证明。舱底含油废水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收集处理，已提供含油废水处置合同。

本项目已建总计 30m^3 的沉淀池 2 座。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装卸粉尘、道路扬尘，经挡风防尘网、喷淋洒水降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靠泊船舶和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砂石装卸的落料噪声以及装卸设备的运行噪声。本项目采用加强船岸协调、强化行车管理、合理控制落料高度、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陆域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污泥。本项目生活垃圾由支塘镇环境卫生服务所清运处理，已提供垃圾处理协议书。沉淀池污泥收集后同砂石料一同外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码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6 月 03-04 日、06 月 19-20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根据“验收调查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运输吞吐量负荷均大于 75%，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 2 个沉淀池对 SS 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63%和 84.5%。

(三)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 pH 值以及 COD、SS 日均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TP 日均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本项目沉淀池出水中 SS 日均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限值。

2、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西侧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其余三侧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东北侧 53m 居民区 1、南侧 55m 居民区 2、东南侧 63m 居民区 3 昼间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支塘镇环境卫生服务所清运处理。沉淀池污泥收集后同砂石料一同外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五、工程建设的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表”：本项目为补办环评，实际项目已建成运行，工程的施工建设未对周围大气、声、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码头下游(白茆塘)地表水中 pH 以及 COD、石油类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SS 符合《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类标准。

为了了解公众对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公司于 2021 年 06 月 07 日在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对工程建设情况进行了公示，开展公众意见调查，截止目前未收到相关反馈意见。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常熟市中鑫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现场管理，尽可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二)加强沉淀池的运行维护，确保出水水质可满足回用要求，不外排。

(三)做好各类固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八、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常熟市中鑫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21 年 06 月 26 日

常熟市中鑫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蔡伟民	常熟市环境学会	工程师	18215258333
徐波	苏州市环境学会	高工	13182125056
张建军	常熟市中鑫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负责人	1316388598

第四部分：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于2014年建成，2020年12月，根据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常熟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20]150号)的要求，补办环评手续，不涉及设计情况。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于2014年建成，2020年12月，根据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常熟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20]150号)的要求，补办环评手续，不涉及施工期影响。

1.3 验收过程简述

本建设项目在2014年竣工，2021年6月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噪声、废水、废气进行验收监测。2021年6月由常熟市中鑫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组织了环保验收会议，由验收监测单位、建设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验收工作小组，对本项目提出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在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等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会议结论如下：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常熟市中鑫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本建设项目设计、施工、试运行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

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常熟市中鑫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未专门设立环保机构，由码头负责人全权负责，进行统一管理。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码头每年定期演练1次，加强对于环境风险的防范。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将每年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环境监测。

2.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2.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前依法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过程中贯彻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存在，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能够正常运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能稳定达标排放，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存在，没有需要整改的工作情况。

常熟市中鑫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21年6月